

附件

郑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持续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效能。	积极推动国家、省、市统筹部署的个人创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用工、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二手房转移登记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落地实施。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进一步推动民营市场主体进入退出便利化、规范化，实行全程网办，打造全天候、无障碍智能准入登记模式，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高频服务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推动涉企服务管理事项“一网通办”，推进“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到2027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达到95%以上，实现“无感审批”600项以上。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推进实施“政务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推动政务服务由“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涉企服务效能，以郑开同城化发展为引领，通过线上“汴捷办”“郑好办”等APP业务融合、线下互设“通办”窗口等方式，着力打破郑州都市圈城市涉企服务行政壁垒。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依托“郑惠企”“亲清在线”等政策服务平台，深化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8	（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	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2027年争取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80%。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按照郑州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完善服务平台（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机制，实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全覆盖。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		深化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主体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培育、消费平台企业培育，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力争到2027年，全市新增百亿级民营企业5家以上，培育30家新服务领跑企业、30家老字号企业储备、20个“爆品”运营商，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500家以上。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深入实施“7+20”重点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以民营企业为核心加强主导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着力培育一批民营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主”企业，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高成长性产业集群，到2027年争取新培育10家民营“链主”企业，新增20个省级产业集群，新创建2个以上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加大扶持力度，打造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小微企业园。	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的动态管理。用好国家、省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郑州市个体工商户网上服务专区。加强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	鼓励和支持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废旧厂房等设施，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创业，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免收相关费用。	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予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		完善“小升规”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	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		符合改制重组条件的“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		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精准靶向培育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纳规入统的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存量临退规企业。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	（三）优化民营企业治理结构。	举办现代企业制度培训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		鼓励股份制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机构权责和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监督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等。	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1		支持民营企业制定明确规范的公司章程，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	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2		引导民营企业强化底线思维，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守法合规经营。	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覆盖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4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探索员工持股。	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	市政府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6		推动实现民营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	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7		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	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8	（四）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开拓市场。	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充分发挥我市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强化用地服务保障，提升环评服务效能，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项目主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从省市重点项目、市县两级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适时开展项目推介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贯彻落实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要求，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	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1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参与使用者付费项目，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2		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服务企业“走出去”的部门协调机制，打造民营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外事办、市贸促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深化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展会，为企业赴境外参展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获取海外订单。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4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指导民营企业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打造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和海外仓。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外事办、市贸促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5	加强国家、省境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产业指南宣传解读，促进企业稳健开展境外投资布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6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面向行业提供独立化、专业化、市场化离岸外包服务。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7	强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更多金融信贷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8	加强出海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培育，嫁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资源，打造链式出海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9	优化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等方面的指导，健全民营企业海外维权服务全链条工作网络。	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0	(五)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1		进一步排查清理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对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严查变相设立许可等相关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2		进一步落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对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开展点对点通报约谈，对照国家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3		进一步优化全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4		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方案，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机制，完成2025年市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2026年实现县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5		聚焦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业态新领域，对接落实国家准入政策，提高准入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6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7	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8	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限制民营经营主体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9	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排查清理全市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法规政策、示范文本中存在的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0	优化完善招投标领域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城市数量，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机制，确保电子评标系统预警信息准确、及时。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1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运维企业运行，集中清理违规收费情况，禁止为市场主体指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第三方保函服务平台。推广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2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协调联动，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3	(六)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及时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严格开展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监测等评价体系。确保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4		深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针对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等重点方面加大整治力度，查处和规制平台经济、自然垄断、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突出问题。落实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5		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组织对涉嫌行政性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6		加大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违法行为的纠治力度，依法依规处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行为。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7		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发现归集核查通报机制，对照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8		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宣传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59		开展企业负担动态监测。	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0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延续优化完善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依规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严查不按规定执行国家减费降负政策行为。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按规定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业务免征增值税、印花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着力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持续关注“个转企”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相关政策执行到 2027 年年底。	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1	落实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2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3	对涉企乱收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加大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司法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4	开展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收费专项治理，严查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领域违规收费行为。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5	(七)进一步强化信用诚信建设。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长效机制，及时归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税、社保、司法判决等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开展市场信用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66		建立信用评价动态调整机制，统一信用修复办理程序，实现信用修复“一站式办理”。加大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指导力度，建立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67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完毕义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删除失信信息。根据被执行企业申请，就被执行企业的自动履行、失信信息屏蔽删除情况等出具证明书，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8		完善民营企业守信激励措施，拓展守信激励在企业融资、政府优惠政策、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政治安排、评奖表彰等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9		全面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进行信用核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信用监管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0		完善失信约束机制，依法采取轻重适度的失信惩戒措施，健全失信惩戒反馈机制，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失信名单退出申请。提升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71	慎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惩戒措施，查控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或申请执行人同意不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2	实行宽限期制度，对决定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企业和人员，可给予1—3个月宽限期，期满后根据其履行义务情况或申请执行人同意，可不再采取上述措施。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3	落实单次解禁机制，被限制高消费个人因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的，经本人申请并依法审查后，可给予不超过1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限。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4	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深化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5	落实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76	建立健全“归集-公示-反馈”工作机制，依托郑州市信用平台归集行政部门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通过各级各部门官方网站、信用郑州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反馈。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77	(八)鼓励民营企业强化科技创新能力。	建立健全针对中小民营企业的创新服务机制，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8		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民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研发经费投入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9		以“四有”为内涵强化精准帮扶，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在郑建立研发中心。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0		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非民营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设施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联网等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2		加快构建“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解题”的协同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83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项目所签订技术合同实际付款额，按比例在项目立项后和验收后予以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4	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智能建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民营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5	强化从民营企业生产实践中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升民营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比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6	支持民营企业专家纳入科技咨询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验收评价。	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7	积极争取国家、省战略科技力量在郑布局，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任务。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8	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争取实现全市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全覆盖。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9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开放式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0	(九)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深入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链式”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以工业制造、建筑业、现代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1		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税金融支持政策，通过技改后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政府基金投入等组合式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民营企业在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投入按规定抵免应纳税额。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2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依托数字郑州建设，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探索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发展模式。	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3		持续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全面服务，探索发放数字化转型服务券。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4		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推进节能、节水、降碳、减排等方面绿色化改造，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5	(十) 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积极培育发展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引导高校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民营企业自建或与其他社会力量联合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培养一批专业化、复合型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才。	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6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专项行动，促进资源信息开放共享，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转移按规定实施奖补。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7		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围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8		简化科研攻关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简化经费预算编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权限，开展科研经费包干试点工作，建立完善评价机制、规章制度与科研管理制度。	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9		优化民营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提升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创业创新创造引领作用，优化推进郑州智慧岛建设，推动小微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商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提升专业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100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加强参赛项目跟踪扶持，助力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101	(十一)强化资金要素保障。	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推送至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2		持续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依托市级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水电、税务等银行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及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提供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3		充分发挥“郑好融”平台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用好“郑好融”信贷风险分担补偿资金池，推动优化金融机构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投放效率。	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4		落实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政策和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并逐步增加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例，扩大政府性担保覆盖面。	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6		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长效投入机制，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郑科贷”业务，提高民营企业科技贷规模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7		充分发挥郑州市天使投资基金产业引导、政策扶持作用，引导各类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8		针对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担保增信、额度增高、门槛降低的创新贷款产品和金融服务。	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9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为民营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贷款增信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探索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0		深入实施“千企展翼”行动计划，对民营企业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工作。以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完善实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机制，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对接中介、投资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1		将民营企业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市资源规划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2	(十二)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对列入稳经济集中攻坚范围的“三个一批”“两重”“两新”“7+20”重点产业链等非单独选址项目，积极争取全额预支省级基础计划，实现即报即配、应保尽保。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3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模式，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住宅用地除外），分类工业项目实施分级地价政策。	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4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以“标准地”模式整体供应。	市资源规划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5		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根据相关规划及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支持有园区运营经验的民营企业按照“工业上楼”要求建设标准化厂房，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比例分割转让。	市资源规划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6		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开展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回收用地优先用于民间投资项目建设。	市资源规划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7		深入实施“郑聚英才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有关人才专项，积极为民营企业引育集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8	(十三) 强化人才要素保障。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建立民营企业产业创新人才对接平台，探索建设“人才飞地”。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9		推动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为企业搭建科技攻关、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0		持续推进“科技副总”选派工作，探索“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工作在企业一线”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帮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开展技术研发、解决技术难题。	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等携成果自主创业。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完善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2	持续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赋予职称评审权限，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认定，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和制造业新工匠。	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3	深化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建立一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及技工教育联盟，全市3年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人。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4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5	支持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6	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组织“10+N”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民营企业招聘专场。	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7	用足用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相关政策延期至2025年年底。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8	(十四)强化能源环境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管理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9		统筹用好能耗增量以及新增可再生能源替代、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以能效水平标杆为引导，优先满足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0		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拓展产业园、购物中心、充电站、高速公路、算力中心等应用场景，扩大清洁能源接入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1		逐步放开配电领域投资和市场准入，支持建设智能微电网，多元发展网侧、源侧、用户侧新型储能。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用能权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3		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两证联办”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4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中小民营企业“绿岛”项目，深化集成治污，降低企业治污成本。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5		对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的A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6		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7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8		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支持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围绕上下游打造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9	（十五）强化数据要素保障。	支持民营企业进行企业间数据双向公平授权，引导市场主体合理有序使用数据，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合作生态。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0		落实省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加力孵化数据领域独角兽、瞪羚民营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1		强化算力供应，按照有关规定，民营企业以“算力券”使用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大型数据中心资源的，按其费用的2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省、市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2		强化算力赋能，支持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工业生产、城市治理、科研教育等重点方向开展算力创新应用，支撑不少于20个行业模型训练推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3		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探索推行“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编制不同行业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防范。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4	（十六）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	开展涉企乱检查集中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标准。集中整治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性检查、以及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防止选择性执法。	市司法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5		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档案，实施“扫码入企”，推行“综合查一次”，对被检查民营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一企一码”制度，全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6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信用水平高、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无感式监管。原则上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检查，严禁要求配合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工作。	市司法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7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民营经济主体容错纠错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等“四张清单”制度。	市司法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8	开展涉企乱查封集中整治，坚持“最少必要”原则依法慎重实施查封。完善执法部门查封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查封行为。聚焦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等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9	探索周边城市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市司法局，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0	建立民营企业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对民营企业在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执行统一的立案服务标准，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力度，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1	组织实施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送法去企业”活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发挥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和各类法律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加大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机构等依法依规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	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2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规范涉企业和企业家执法司法行为，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3	(十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提升合同类纠纷案件办理质效，缩减争端解决程序和耗时，降低维权成本。健全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发挥破产重整等制度作用，帮助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4		畅通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申诉渠道，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及时监督纠正。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监督和规范涉企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适用。	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5		实施“昆仑”“剑网”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经济犯罪。	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从严审查涉嫌利用投诉举报谋取惩罚性赔偿，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7		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8		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行为惩处力度，推动加强法律风险防控。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9		加强全流程检查监督，健全和落实重大跨区域涉企案件省级把关、重点监督线索上提一级把关等制度机制，健全涉案财物审查和追缴处置机制。开展重点案件（线索）评查核查，排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执法等突出问题。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0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涉外地刑事案件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郑执法办案协作程序，建立民营企业家市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1		开展涉企乱罚款集中整治，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聚焦违法设定罚款名目、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罚代管等行为，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切实落实罚款情况统计制度，各级执法部门每季度将罚款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同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2		规范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企业经营性财产依法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活封”的尽量不采取“死封”。合理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方权益实现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3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范处置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	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4	（十八）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严格界定拖欠范围，进一步摸清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核对新一轮摸排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充分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积极争取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通过压减支出、盘活资产、债券支持、依规核销、协商分期、金融支持等方式积极化解欠款，加快清欠进度。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委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5		加强拖欠账款源头治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量入为出，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防止因投资超预算、资金不到位、支付不及时、拖延验收审计等形式形成拖欠。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6		发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事项的分办、催办、督办和反馈，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依法公布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	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7		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参考河南省合同纠纷涉“背靠背”条款典型案例处置情况，助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	市工信局、市法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8		建立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案件专项管理制度。将防范化解拖欠小微企业账款纳入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体系，将各地欠款化解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市管企业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市管企业年度考核责任目标。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9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快调快裁”。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0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	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科学的企业知识产权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特别是海外维权指导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1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2		开展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保护商业秘密。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3	（二十）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和梯次培养。	强化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营企业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民营企业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典型。	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4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规范政治安排。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5		持续开展“郑州企业家日”活动，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6		实施民营经济人士“青蓝接力”行动，发挥老一辈民营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探索建立服务民营经济代际传承的工作平台，培育具有宏观视野、勇于责任担当、极具操盘能力的年轻一代接班人。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7		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行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1000名以上。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8		优化培训内容，坚持民营企业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结合培训主题，根据需求精准化定制培训课程。增强培训专业性，针对企业内部管理、股权融资、技术创新、信用建设、风险防范等内容设置专业化课程体系。增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未来产业等新兴领域课程。	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9		创新企业家培训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发达省份、知名园区、科研院所交流对接，分规模、分层次开展高端培训、普惠培训、对标观摩实践活动。组成政策宣讲团进地方、进园区、进企业，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促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0		实施普惠培训，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创业意愿群体加强企业运维、职业技能等各方面培训，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	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1		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企业专业人才参与创业辅导、技能提升等服务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2		落实各级政府领导、各部门包联服务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责任部门+金融机构”实名制包保服务专班，实现包保服务全市营业收入前200家工业企业、前100家服务业企业，包联服务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服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包保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3	（二十一）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	原则上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涉企部门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政企沟通会、座谈会等，完善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座谈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各涉企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4		依托统一战线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支持商会、协会、民非等社会组织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涉企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5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智库，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编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划、标准中须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鼓励并促进民营企业参与涉及自身权益或与发展利益相关的政策、规定及措施的起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各涉企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6	（二十二）加大民营经济工作正面宣传力度。	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7		开展“民营企业风采”宣传行动，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8		及时清理恶意抹黑民营经济不良信息，营造清朗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网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9		加大评选表扬力度，在劳动模范等评选推荐中，按规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相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0		发布年度民营企业、制造业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等榜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